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環境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
第 138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第 192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環境教育，特訂定「環境教育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至 19 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人文室主任、各所長系(科)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會長及校外專家或學學者一位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專任教職員中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之，以推動本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權責如下：
一、環境教育課程規劃、執行、檢核與修正。
二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。
三、環境教育資源整合。
四、場所與設施的維護。
五、環境教育相關學術暨產學合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